

## 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治學方法析論

楊錦富\*

### 摘要

乾、嘉時期，考證學興起，吳、皖學派之外，學術能與二派相抗衡者，當為揚州學派。這派學者，不偏古，也不驚今，其所治學，惟在順著歸納方法，從古籍中尋找證據，使湮暗難懂的文詞得以舒然而解，其中重要人物，即王念孫、王引之父子。

王氏父子治學精謹，所重在於證據，即「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不望文生義，也不勉強推斷，務必字字有來歷，句句合文意。所以研治古書，所採方法，有比對，有校正；此外，依聲為訓，辨識通假，使上下句式條貫通達，是又異於其他學者之處。

整體說來，王氏父子治經，是以歸納為前提，而以綜輯為旨要，方法不出假借的相互判別，但從古書字裡行間，找到文義訛誤的蛛絲馬跡，有類偵探從細微事物中，找到破案佐證，工夫就非常人能勝任。

因之，「嚴謹」與「鍥而不舍」的態度，應是二先生治學優點，也是嘉惠後學最好的精神與價值。

關鍵字：王念孫、王引之、讀書雜志、經義述聞、治學方法

---

\* 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壹、前言

乾嘉兩朝，在清之學術中，無疑是重要的一環。梁啟超於《清代學術概論》一書中，將清代學術思潮約為四期，即啓蒙期、全盛期、蛻分期及衰落期<sup>1</sup>。四期中的全盛期，梁氏以「正統派」目之，代表人物則惠棟、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sup>2</sup>諸賢。

以正統派言，其為繼啓蒙派而來，二者相異點何在，梁氏亦有如下之說：「一、啓蒙派對於宋學，一部分猛烈攻擊，而仍因襲其一部分。正統派則自固壁壘，將宋學置之不議不論之列。二、啓蒙派抱通經致用之觀念，故喜言成敗得失經世之務。正統派則為考證而考證。<sup>3</sup>」則正統派云者，重要學術意見有二：一、其學術取向，是置宋學於不議不論；二、其學術目的，是為考證而考證。換言之，啓蒙派所標榜成敗得失經世之論，已不為正統派所接受，基於考證要求，正統派所期許的，乃以言經治經而達覃研古籍的目的。

正統派的中堅，在皖吳二派；吳派的開創者是惠棟，皖派的開創者是戴震。惠棟受學於父親惠士奇，較著弟子是江聲和余蕭客，而王鳴盛、錢大昕、汪中、劉台拱、江藩等則是沿承惠棟的流派；戴震受學於江永，也以先輩禮事惠棟。戴震之學，有流行於鄉里的，也有蔓枝於京師的；在鄉里衍其學較著者，為金榜、程瑤田、凌廷堪及號稱三胡的胡匡衷、胡培翬、胡春喬等胡家諸賢。在京師教授而顯著的弟子，則為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段玉裁、及王念孫、王引之父子；其中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最能光大戴震之學，世稱戴段二王。

戴氏治小學、曆算、水利、及孟子義理；段氏則治許慎《說文》，均成就卓著。若王念孫父子則在詁訓上用心，於經傳校勘、比對又是焚膏繼晷持續不斷，此戴段二氏之學外，王氏父子之學，可為別樹一幟，故本文之作，乃直就王氏父子治學精要處立論，庶幾於王氏父子之學有所發明，至若戴段二氏及其他正統派學者，則於必要處，舉詞以證焉。

## 貳、王念孫、王引之生平略說

王念孫，字懷祖，號石臞，江蘇高郵人。生於乾隆九年（甲子，1744），卒於道光十二年（壬辰，1832）。是冢宰文肅公安國之子。幼隨父入都，有神童之目，十歲而畢十三經，長從戴東原遊，遂力為稽古之學，尤精聲音訓詁。

生平篤守經訓，自壯歲好古，精審故訓，編詩三百以及九經《楚辭》之韻，剖析入微。分亭林古韻十部為二十一部，而於支、脂、之三部，分辨尤力。海內只金壇段氏與之合，而分至、祭、盍、緝四部，則又段氏所未逮。官給諫時注

<sup>1</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7。

<sup>2</sup> 同上，頁9。

<sup>3</sup> 同上。

釋《廣雅》，日以三字爲率，十年始成書二十卷，名曰《廣雅疏證》。以本書訛脫久矣，乃據耳目所及，旁考諸書，校訂此本。凡字之訛者五百八十，脫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後錯亂者一百二十三，正文誤入音內者十九，音內字誤入正文者五十七，莫不隨條釐補；然後舉漢以前倉雅古訓，皆搜括而通證之，謂：「訓詁之旨，本於聲音。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擴充於《爾雅》、《說文》之外，無所不達。惟聲音文字部分之嚴，則一絲不亂，蓋雖藉張楫之書以納眾說，實多楫所未知者。」學者比諸酈善長（道元）之《水經注》，謂注優於經也。

罷官後，校正《淮南子內篇》、《戰國策》、《史記》、《管子》、《晏子春秋》、《荀子》、《逸周書》暨舊所注《漢書》、《墨子》，附以《漢隸拾遺》凡十種，都八十二卷，名曰：《讀書雜志》。一字之徵，博及萬卷，其精覈如此，其餘纂述未就之稿尙數十巨冊。子引之承之，遂開創高郵一派，爲海內所宗仰。<sup>4</sup>

王引之，字伯申，王念孫之長子。生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1766），卒於道光十四年（甲午，1834）。乾隆六十年舉人，嘉慶四年，成一甲三名進士，授職修編。

少從事聲音文字訓詁之學，以所得質於石臞，石臞喜曰：「是可以傳吾學矣。」及立朝，不唯阿，不矯激，敷陳密勿，家人多不及知，有古大臣風度。凡典鄉試者四，典會試者二，得士甚衆。再以幼承家學，精研古義，嘗言於人云：「吾之學，於百家未暇治，獨治經。吾治經，於大道不敢承，獨好小學。夫三代之語言與今之語言，如燕、越之相語也；吾治小學，吾爲之舌人焉。其大歸曰：『用小學說經，用小學校經而已矣。』」又曰：「吾用小學校經，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書體六七變，寫官主之；寫官誤，則爲改。孟蜀以降，槧工主之，槧工誤，則爲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聲音文字而改經，以不誤爲誤，是妄改也，則爲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沒，漢之初，經師無竹帛異字，吾不能擇一以定，則不改，假借之法，由來舊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則考文之聖之任也，則不改。寫官槧工誤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群書無佐，懼後來之藉口也，則又不改焉。」

嘗本石臞先生《爾雅疏證》所詮，及平日趨庭所聞者，成《經義述聞》三十一卷，皆指經句爲題而解之。間有摘一字及類摘二句、三句數句不等。其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而別爲之說，非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如何（休）劭公之墨守，允有未妥，乃就毛鄭《詩》、《禮》傳注，爲之補正，且憑文字假借，辨其是非。於近時惠、戴諸家號爲通儒者，亦輒引古義以駁正之。莫不旁徵曲喻，融會貫通。其解及《大戴》，以宋人曾升之爲十四經，《國語》則《漢律曆志》有《春秋外傳》之目也。

復自漢以來，說經者崇尚雅訓，凡實義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即以實字釋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因見石臞論《詩》「終風且暴」，《禮記》「此若例也」諸條，發揮意旨，於是始渙若冰釋，得所遵循；遂

<sup>4</sup> 參見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小學大師列傳〉，頁305-307

益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語助之文，莫不徧爲搜討，分字編次，成《經傳釋詞》十卷。都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證之，易曉者則略而不論，與《述聞》互爲表裏，實今世文典之先河。<sup>5</sup>

### 參、王氏父子的治學方法

乾嘉學術於清學中，之所以堅穩不衰，在其學術有法，於古籍鑽研能依法則以行，舉其要項，一爲篤實求真，一爲綜述歸納，一爲綿密訓詁。以篤實求真言，在於字源字義的仔細探尋；以綜術歸納言，在於字形字音的匯整聯繫；以綿密訓詁言，在依音訓義訓方式作語言用字的探討。合而言之，即是以古籍的校讎訓釋爲其指歸。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議論唐孔穎達《五經正義》，謂其失有三：「曰彼此相異，曰曲徇注文，曰難引讖緯<sup>6</sup>。」蓋以唐宋義疏之學，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義，專宗一家<sup>7</sup>，故不免僥倖從古人，亦不敢有所出入。若夫戴段二王之學，則在乎合其條理與合其統緒者也，如戴氏所言：「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又云：「搜考異文，以爲證經之助；廣擗（覽）漢儒箋經之者，以爲綜核故訓之助。」以是知戴氏真能以經傳注疏爲中心，而行有條理有統緒的訓詁。戴氏弟子段玉裁於故訓之覃研更爲精細，其言謂：「治經莫重乎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不熟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說之亡者，無由比例推測。」又云：「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相互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以得五，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則段氏對故訓的理解，又較戴氏爲有條理有統緒。戴段而下，高郵王氏父子研經之工作尤鉅。王（念孫）氏之言云：「訓詁之旨，存乎聲音。字之音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以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結鞫（窮）而爲病矣<sup>8</sup>。」引之用此種方法，著《經義述聞》一書，每能綜合同類證據，以歸於義之所安。<sup>9</sup>是引之爲直承戴、段二氏及石臞先生，乃能一脈而下，顯其治學之精要。

再者，論及王念孫所著書，其最著者，爲《廣雅疏證》與《讀書雜志》；王引之所著書，其最著者，爲《經傳釋詞》及《經義述聞》，此四書者，合稱高郵王氏父子四種。而其論經綱領，又分從王引之《經傳釋詞》及《經義述聞》序文中見之。

《經傳釋詞》自序云：

<sup>5</sup> 參考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小學大師列傳〉頁 307-310

<sup>6</sup>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214。

<sup>7</sup> 同上。

<sup>8</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序》。

<sup>9</sup> 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自序》頁 5。

大人之治經也，諸說並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熟知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者也。

《經義述聞》自序云：

說經者期於得經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即擇其合於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義，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為之說，亦無不可。合而言之，即「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sup>10</sup> 亦即權引他書，以為佐證；或參之他經，證以成訓，皆治經之要訣。至於治經法則，則《經義述聞》〈通說〉所述，若「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考之本義，參之古音」<sup>11</sup>，其義亦在補前人之缺，蓋以漢魏古注錯誤者多，往往一字之失，上下文句扞格不通，至有千里之謬者。因之，王氏父子於撰作諸書中，不僅於古注多所糾謬，亦於經傳本文多所勘誤，所持理由，恆以事實為依據，且以本義為歸趣，不曲從，不附和，循其是而去其非，故能於古籍校釋中多所創獲。

王氏父子之治學，除具求真研究精神外，所重乃在科學的歸納方法，此方法梁啟超曾為之分析為六步驟，即：1.注意，2.虛己，3.立說，4.搜證，5.斷案，6.推論<sup>12</sup>。綜合言之，即歸納法之運用。所謂「歸納法」，即歸納邏輯(Inductive Logic)之辭，為事物原理原則的統整思維方式，其要在搜集例證，歸類特殊之事例現象，而推出一般之事例現象，搜羅例證愈多，舉證即愈有力，所獲之結論即愈近真實。反之，搜集反證愈多，其結論必不可信。此西洋邏輯名詞，清儒多以用之，而王氏父子以之治古籍，尤為嫻熟精到。

然則王氏父子之治學，雖為科學之歸納，從事古籍校讎之訓釋，亦必有其法則，今如依《讀書雜志》、《經義述聞》等作細加分析，則王氏父子訓釋古籍可作為治學之要者，其法可歸為下列數端，即：1.比對異文，讎校訛字；2.緣依聲韻，辨識通假；3.尋求佐證，勘訂脫衍；4.綜攝成語，鑽研古義；5.推循文義，研判事理。蓋此諸項雖為王氏父子學之方，亦為清儒治學之法。再者，除上述二書外，《廣雅疏證》及《經傳釋詞》亦為所作。惟疏證、釋詞之作，一為隨文疏解之體，一為類別虛詞之例，於經傳校讎之訓釋，較無直接關聯，故本文所採，仍以《雜志》及《述聞》為主軸，以二書較能彰顯二先生對古訓理解之故。

### (一) 比對異文，讎校訛字

研讀古籍，每有形訛筆誤的情形，如不能辨其訛誤，上下句意即無法通曉，這因古人書寫常有筆畫減縮或音同字誤之況，如「常」之與「長」，由於音同而誤寫，又如「生」、「先」二字，亦因勾畫的差距，所寫即未同，是以文字的讎校即為研讀古籍一重要課題。

在王氏父子者，校理古籍，所重在異文比對與文句之切合。而其所謂的異文，當指文字之間有相互關聯，有同記一事，或者前後徵引，其字句即適有差異。因

<sup>10</sup> 同注 8。

<sup>11</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32，頁 756。

<sup>12</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75。

之，王氏父子校正古籍之時，往往多方取用異文，依形比對，作為訂正訛誤的佐證。如：《荀子·勸學》：「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之句，盧文弨以為「備」當為「循」字，王念孫以為不妥，云：

盧（文弨）依元刻改「備」為「循」。念孫案：「作『備』是也。」此言積善成德而通於神明，則聖心於是乎備也。成德與聖心備，上下正相應，元刻「備」作「循」，則與上下文不相應矣。《儒效篇》云：「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言全盡，此言聖心備也，一也。備字古音「鼻墨」反，正與德、得為韻二也。《大戴記》及《群書治要》竝作「備」；《文選》〈謝瞻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張子房詩〉注引此，亦作「備」三也。備字俗書作「備」；循字隸書或作「循」，二形相似而誤<sup>13</sup>。

王念孫引三證據說明盧氏引元刻之誤，其論證是可取的，亦知宋、元版本，元本雖較宋本為近，然仍有形近之筆誤。

又如《淮南·內篇第一》：「脩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此「脩」字即「循」之誤。王念孫云：

「脩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念孫案：「脩當為循。」隸書「循、脩」二字相似，故「循」誤為「脩」，循道理，因天地，循亦因也，若作脩，則非其指矣。<sup>14</sup>

相同之例，如〈主術篇〉所載：「橋柱直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人主靜漠而不躁，百官得脩焉。」「脩」當為「循」，謂人主靜漠而不躁，則百官皆得所遵循，猶橋衡的高低，取制於柱的直否。再如《淮南內篇第四》〈地形篇〉所謂「通谷其」之句，「其」字為「六」之誤。王念孫云

「水道八千里，通谷其，名川六百。」陳氏觀樓曰：「《呂氏春秋·有始篇》作『通谷六，名川六百。』」此「其」字當為「六」之訛<sup>15</sup>

引《呂氏春秋》作為校正，證明「通谷其」正確詞句為「通谷六」，「其」、「六」差異，在寫者之訛，然一字之差，即影響全文。

至於經書之說，《經義述聞》所述亦多，如上之「生、先」二字，即為明例，有如《禮記·經解》載：「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鬥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王引之云：

家大人曰：「喪祭非所以事生，則喪祭之禮廢，亦不得言忘生。」「生」當為「先」，字之誤也。喪禮廢，民倍死；祭禮廢，則民忘先，《漢書·禮樂志》曰：「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眾。」顏師古曰：「先者先人，謂祖考。」《論衡·薄葬篇》曰：「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則倍死忘先。」二書皆用經解文也。<sup>16</sup>

「生」、「先」為形近之誤可知。如以「喪祭非所以事生」言，云喪祭乃為告慰死

<sup>13</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第一〉頁631。

<sup>14</sup> 同上，〈淮南內篇第一〉頁765。

<sup>15</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內篇第四〉頁802。

<sup>16</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6，頁383。

者，而以「事生」爲說，用語乃爲不通，必以「先」字爲說，句意乃合。

以上所舉，於古籍刊訛中，僅爲例證，若此之例，不知凡幾。只以時代久遠，刊刻鈔錄，輾轉流傳，別風淮雨，魯魚亥豕之訛，最是不免，而王氏父子校讎縝密，異文所取，經其改易，當即文從字順，渙然舒暢。

## (二) 緣依聲韻，辨識通假

古之研研學，與今不同，今之資訊發達，書文隨處可得，不必如古昔的口授或傳鈔，故文字訛誤較少，亦可隨時改正。然在古學，書籍量少，弟子只能以筆錄載記師長口授講解，亦僅能以音感追記，如師長口音參差，所記即有所偏失，於是聲訛韻誤之文，即隨之而起，是以古書流行愈久，通假之字即愈多，字誤聲誤的情形亦愈夥，文句的扞格即愈明顯。此《經義述聞·序》所謂：

詰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其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為之解，則詰謬為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多假借也。<sup>17</sup>

又云：

既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詰訓有後人未能發明者，亦有必當補正者，其字有必當改讀者。<sup>18</sup>

由此二段文字，推知王氏父子訓釋古籍，往往依據古書之古聲古韻，辨認其通假字，而改讀本字，以還古本之真，使古籍文義，得上下聯貫，而怡然理順。如《淮南子內篇第九·主術》：「是故得道者，不爲醜飾，不爲僞善。」

王念孫云：

此本作「不僞醜飾，不僞善極。」「僞」即「爲」字也。不僞醜飾，不僞善極，相對為文。故高（誘）注云：「不飾為美，亦不極為善也。」後人誤讀「僞」為詐僞之僞，而改上句僞字作「爲」；又改下句作「不爲僞善」，則既與上句不對，而又以高注不合矣。且「極」與「飾」為韻，若作「不爲僞善」，則失其韻矣。<sup>19</sup>

「不僞醜飾」，是不以妝飾為美，非是詐僞之意，不知者以為「僞」為詐僞，遂改「僞」為「爲」，是失之於誣。且而原句為「不僞醜飾，不僞善極。」非「不爲醜飾，不爲僞善。」妄加改字，上下文意，即無法理解，王念孫依韻求義，由「極」、「飾」的同韻，推得「僞」非爲「爲」，因韻求字，最是高明。

又如《史記》〈留侯世家〉「圯上」老人之「圯」，其實非「圯」，今本《史記》及《漢書》〈張良傳〉「圯」皆作「圯」，乃後人所改，劉邠及宋祁已辨之<sup>20</sup>，而文中載「直墮其履圯下」句，實爲「直墮其履圯下」。而其中「直」字之解，古書解爲「故」，王念孫引「同聲通用」之例，謂「直」非解爲「故」，正確之解乃爲

<sup>17</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2。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頁836。

<sup>20</sup> 同上，頁112。

「特」字。

「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汎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汎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索隱》曰：「崔浩云：『直，猶故也。亦恐不然，直，言正也。謂至良所正履。』」念孫案：「老父墮其履於橋下，而使良取之，欲以觀其能忍與否耳。如小司馬說，則是墮履出於無意，失其指矣。但崔浩訓直為故，望文生義，於古亦無據。案『直』之言『特』也。謂特墮其履於橋下而使良取之也。《韓詩外傳》：客謂匱生曰：『臣里母相善，婦見疑盜肉，其姑去之，恨而告於里母，里母曰：安行。今令姑呼女，即束緼請火去婦之家曰：吾犬爭肉相殺，請火治之，姑乃直使人追去婦，還之。』此直字與直墮其履之直同義，亦謂特使人追還之也。《史記·梁孝王世家》：「平王襄直使人開府取罍樽賜任王后。」亦謂特使人取罍樽賜之也。「直」與「特」，古同聲而通用<sup>21</sup>。」

本段所舉，引〈留侯世家〉及《韓詩外傳》為例，證「直」字非為「故」，亦非為「正」，而為「特」，所舉文字雖長，然於此知「同聲通用」之義，是能糾前人之非。

又如《荀子·不苟》篇：「陶誕突盜，惕悍慘暴，以偷生反側於亂世之間。」之「陶誕」一詞。楊倞注云：「陶當為櫓杌之櫓，頑嚚之貌。」王念孫則以為楊氏所釋未妥：

余謂：逃讀為諂（音去么），諂、誕雙聲字，諂亦誕也。〈性惡篇〉曰：「其言也諂，其行也悖，謂其言誕也。」即上文所謂「飾邪」。《說文》：「姦言也」。作「陶」者，借字耳。<sup>22</sup>

是《荀子·不苟篇》「陶誕」之「陶」，其實即「諂」字的假借。「諂」、「誕」為雙聲字，為姦詐有疑之意，與下句「突盜」義相妥貼，如以「陶誕」為詞，義不知所出，亦所法自圓其說。故「諂」、「誕」因聲得義，是能正楊倞之誤。

又如同為《荀子·不苟篇》「小涂則殆」之「殆」，原句為「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楊倞注云：「殆，近也。」謂「大道竝行，則讓之；小道單行，則後之。」此說王念孫以為楊注未妥：

念孫案：楊說迂回而不可通。余謂：「殆讀為待。言其行於道涂，大道可竝行，則讓之；小道只可單行，則待人過乃行也。作殆者，假借字耳。」<sup>23</sup>楊倞所述「大道讓之，小道後之。」之說，籠統而不知所云。王氏所說則一目了然。「殆」之與「待」，「待人過乃行」，與「後之」二句相較，前句明，後句昏，其關鍵則「待」字誤借為「殆」，使前後句無法解釋，若非王氏之辨識通假，其義千古恐亦不明。

<sup>21</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第三〉頁 112。

<sup>22</sup> 同上，〈荀子第一〉頁 646。

<sup>23</sup> 同上，頁 644。

### (三) 尋求佐證，勘訂脫衍

先秦典籍大都書於竹帛，傳鈔訛誤，已如上述。雖造紙之術發明，文獻資料多所流傳，然以諸多戰亂，加之水火等天災，書籍保存即不易，況乎簡策之繫聯，又以師說有別，說經者有時亦憑己意爲之增減，於是衍文脫字叢出而生，此即後世校勘學興起之因。而王氏父子，精校古籍，於文字遷衍及章句脫略者，每每廣覓佐證，匡謬補缺，以期恢復古籍的原貌。

譬《漢書》〈高紀〉所載：「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王念孫云：

案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殺者，謂殺蛇者也，則上不當有「所」字。  
《文選》〈王命論〉引此無所字，《史記》同。〈郊祀志〉曰：「蛇，白帝子，  
而殺者，赤帝子也。」殺者上亦無所字。<sup>24</sup>

本句略謂：殺蛇的人是赤帝子，被殺的是白帝子變的蛇。因此第一句的「所殺」的所字，可以同意，第二句「所殺者」的所字就多餘，王氏所謂「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是對的。

又同爲〈高紀〉所載「拔劍舞」，原句爲「因拔劍舞，項伯亦起舞」之句。王念孫云：

案下句言「亦起舞」，則上句舞上亦當有「起」字，而今本脫之也。舊本《北堂書鈔·樂部三》、《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三》、《文選·西征賦》引此，竝作「拔劍起舞」。《史記》〈項羽紀〉曰：「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皆其證。<sup>25</sup>

「拔劍舞」，看不到動作，「拔劍起舞」，即有立的動作。且而本段上句、下句爲並列句法，後句有「起」，前句無「起」，動作即無法舒展，所謂「今本脫之」，當爲此意。再以《史記》之語相比對，乃可得證。

其次「脫」字與「訛」字並陳之文，亦爲一例，如《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所載「容城攜侯徐盧」之句，及「脫、訛」並陳之例。王念孫云：

案：「攜」當爲「唯」，且當在「侯」字下。「容城侯唯徐盧者」，「唯徐」，其姓也，「盧」其名也。〈史記〉作「侯唯徐盧」。《水經·易水》注曰：「易水東逕容城縣故城南」，漢景帝中三年以封匈奴降王「唯徐盧」爲侯國。〈百官表〉曰：「太始三年，容城侯唯突光爲太常。」唯突即唯徐光，乃盧之孫也。火以諡法息政外交曰「攜」，而謂「攜」爲諡，非也。此字各本皆作「攜」不作「攜」，乃是「唯」之誤字耳。後人既誤以「攜」爲諡，又誤以徐、盧二字爲上姓下名，歲改「侯攜徐盧」爲「攜侯徐盧」，而不知其謬也。…漢師古曰：「〈功臣表〉云：『唯徐盧』。」案：彼文「徐盧」上脫「唯」字（《史記》同）而注文之「唯徐盧」即「唯徐盧」之誤，則此文之本作「唯徐盧」益明矣。引之曰：「徐」疑作「涂」，「涂」與「塗」同。故〈百官表〉作「唯塗」。「涂、塗」字形相似，世人多見「徐」，少見「涂」，故「涂」訛爲「徐」

<sup>24</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一〉頁174。

<sup>25</sup> 同上，頁175-6。

矣。<sup>26</sup>

「攜」字非正字，正字爲「唯」；「睢」字非正字，正字亦爲「唯」；「攜、睢」之正字爲「唯」，是字之誤；而「唯徐盧」，正確之句爲「唯涂盧」；則「攜侯徐盧」，確切詞句爲「侯唯涂盧」，差異如此之大，非精於校勘者，恐無法釐出其中脫誤。

以上諸例，僅《讀書雜志》例證之舉隅，待乎取證之例尤多，端在好學潛淫者用心採擷耳。要之，古籍久遠，衍文脫字，在所必然，未循校勘之徑，勉強解之，必然窒礙難通，因之，廣蒐墳典，博取證據，還其本真，文句才能明白，文義也才能彰顯，故而王氏父子對古籍的勘定，於訓詁的校讎，是作了一最佳的導引。

#### （四）綜攝成語，鑽研古義

古籍研究，有一盲點，即前代之語，後代引用可能不同，依訓詁角度言，當是所謂字義的變遷，若此變遷，治學者應分辨其中變異，如以不同爲同，即患了以文害辭之義，文即無法通達其理。

譬「君子」與「小人」之稱，在《詩經》者，君子、小人分別爲貴族與賤民之別，亦即所謂的將帥與戍役之分。如〈采薇〉：「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節南山〉：「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勿小人殆。」以及〈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等等，其爲貴族擔當的將帥與爲戍役身份的小人，分別就很明顯；然在《論語》則由階級的貴賤縮而爲道德高下的品評。如「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又如「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又如「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指的乃是道德高尚的君子與小人，與階級高低的君子小人有別。

由是知謂之詞語、成語的語句，有古今之義，亦有隨時代之轉移者，綜攝其中脈絡，探討其中理義，應爲研究古籍必然的條件，而此必然條件，王氏父子已研治久矣。至於字義之用，王引之《經義述聞》所載甚多，胡楚生論斷此章節，特引《詩經》〈卷耳〉「我馬虺隕」之「虺隕」<sup>27</sup>，〈鵠羽「王事靡盬」之「靡盬」<sup>28</sup>及《左傳》〈僖公五年〉「輔車相依」的「輔車」<sup>29</sup>爲例，說述「成語」之義，此諸詞確爲顯例，然若此例證者，《述聞》之述仍多，可舉證者亦不少，故除「虺隕」等例外，姑仍舉數例以爲證。如：

（1）《詩經》〈檜風·隰有衰草〉「猗儻其枝」的「猗儻」。

毛傳云：「衰草，銚弋也。猗儻，柔順也。」

鄭箋云：「銚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長大，則其枝猗儻而柔順，不妄尋蔓草木。」

王引之云：

謹案：衰草之枝，柔弱蔓生。故傳箋竝以猗儻爲柔順，但下文又云：「猗儻

<sup>26</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三〉頁202-203。

<sup>27</sup> 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頁225-226。

<sup>28</sup> 同上，226-228。

<sup>29</sup> 同上，228-230。

其華，猗儼其實。」華與實不得言柔順，而云猗儼，則猗儼乃美盛之貌矣。  
〈小雅·隰桑篇〉「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傳》曰：「阿然，美貌；難然，  
盛貌。」「阿難」與「猗儼」同，字又作「旖旎」。《楚辭·九辯》曰：「竊悲  
夫蕙華之曾敷兮，紛旖旎乎都房。」王逸注曰：「旖旎，盛貌。」《詩》云：  
「旖旎其華。」王引詩作「旖旎」，而訓為「盛」貌，與毛傳異義。<sup>30</sup>

「猗儼」為成語，毛傳、鄭箋解為「柔順」，言枝柔順而下垂。此語一脈相傳，歷代以來，亦無何人提出異議。而王引之以為「猗儼」詞義又作「旖旎」，以旖旎之詞言，訓義當為「美盛」，以美盛義訓「猗儼其枝」，義較柔順之解合宜。此外，《楚辭》「紛旖旎乎都房。」之「旖旎」即「盛」之義，以此推之，「猗儼」為「美盛」，義較「柔順」過之，亦見王氏之慧識。

(2) 《詩經》〈小雅·何草不黃〉「何草不黃，何人不矜。」

鄭箋：「無妻曰矜，從役者皆過時不得歸。」

王引之云：

案：「矜」讀為「癡」。《爾雅》：「鰥，病也。」郭注引〈召誥〉「智藏癡在」。  
又〈康誥〉「恫癡乃身」。某氏傳曰：「癡，病也。」《後漢書》〈和帝紀〉：「  
朕寤寐恫矜。」李賢注引《書》「恫矜」，乃「身鰥」，「癡」、「鰥」古字通。  
上文「何草不黃」、「何草不元（玄）」，「元（玄）」、「黃」，皆病也。則「矜」  
字亦當訓為「病」。

〈小雅·何草不黃〉原詩為「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何草  
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為匪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  
不暇。」「何草不玄」因避諱而改為「何草不元」，「玄」義為深黑色，草色黑或  
草色黃，植物非病即枯，以物喻人，征戍在外，焉能不病！所以「矜」同「癡」  
亦同「鰥」，非為無妻，而是為戍役所病。鄭箋解此詞語，以「無妻」目之，上  
下文義並不通，王引之的說法較鄭氏切合文義乃為可知。

因之，古籍之詞，上下編排，自有定例，久而久之，即為俗成之語，惟時日  
湮遠，義或隱晦，須熟於文例，精於訓詁，才能於窒塞詞句中，尋出舒解之道，  
要緊者，即在解詁者如何辨析明白耳，

### （五）推尋文義，研判事理

古籍所重，有其史事，義訓，亦有其典例，章制，所有殊異，皆不離人情世  
事，亦不違離人間常理。是以就文義要旨，訓釋古籍，由章法脈絡，覩知文章意  
趣，於古文理解，即不致因義晦而道理不明，或者無法照應全文之情事，此者，  
王氏父子蓋已著意，此例如：

(1) 《禮記·檀弓篇》「二夫人相為服」。

原句為：「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

鄭注云：「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

王引之云：

<sup>30</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五，頁139。

案：正文注文之「二夫人」，皆當作「夫二人」，寫者誤倒耳。上文：「夫夫，夫也，為習於禮者。」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是夫即此也。」故曰「夫二人」，猶言「此二人」。《左傳·成十六年》：「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管子·大匡篇》：「夫二人者，奉君令。」「夫」字皆在二字上，是其證。若作「二夫人」，則文不成義矣。注文之此二人若改為「二此人」其可乎！《釋文》出「二夫人」三字，則唐初本已誤。「夫二人相為服者」，謂「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己兩相為服也。」〈喪服·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鄭注曰：「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曰：「言丈夫婦人者，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總麻章〉：「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舅。」傳曰：「何以總也？從服也。」是從母及舅，皆有與己兩相為服之禮，若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己相為服，則禮之所無故，君子未之言也。<sup>31</sup>

是知此「夫」者，非發語詞，當為指稱詞。如句為「二夫人」，上下義即無法通；如句為「夫二人」，則解為「那二個人」，意乃可通。蓋以「從母」，及母之姊妹。從母之夫，即今所謂姨丈；舅之妻，是今所謂的舅媽。合而為之，是姨丈與舅媽相對為服。所以鄭注說「二夫人」即「夫二人」，注為正確。然以後人傳抄錯誤，初則「二人」被誤為「夫人」，後有人發現筆誤，又旁記上「二人」，於是傳抄久之，反成「二夫人」，意遂晦暗。王引之直指其誤，謂「二夫人」為非，「夫二人」為是，義乃得解。

## (2) 《戰國策》「觸讐 指之」。

原句為：「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讐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指之。」

前人皆以「觸讐」為人名，亦有以昔夏桀之臣為「左師觸龍」，其人諂諛不正，特為區別，故有戰國「觸讐」之名。王念孫則以為非是，云：

此《策》及〈趙世家〉皆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今本「龍」、「言」二字誤合為「讐」耳。太后聞觸龍願見之言，故盛氣以待之，若無「言」字，則文義不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左師觸龍」；又《荀子·議兵篇》注曰：「《戰國策》『趙有左師觸龍』。」；《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策》曰：「左師觸龍言願見。」皆其明證矣。又《荀子·臣道篇》曰：「若曹觸龍之於紂者，可謂國賊矣。」《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有臨轅夷侯戚觸龍。」〈惠景間侯者表〉有「山都敬侯王觸龍。」是古人多以「觸龍」為名，未有名觸讐者。「太后盛氣指之。」吳曰：「指之。《史》云：『胥』之。」當是《集解》曰：「胥，猶指也。」《御覽》引此《策》作「盛氣而須之。」《隸書》「胥」字作「胥」，因為訛而為「胥（無艸）」，後人又加手旁耳。下文言「入而徐趨」，則此時觸龍尚未入，太后無緣指之也。<sup>32</sup>

<sup>31</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14，頁 324。

<sup>32</sup> 《讀書雜志》〈戰國策第二〉頁 58-59

此二句可分二層析之。一爲「左師觸讐願見太后」；一爲「太后盛氣而揖之」。以「左師觸讐願見太后」言，「觸讐」不見於古書，即《荀子》、《御覽》、《史記》皆爲「觸龍」，謂「觸讐」者，乃「龍」、「言」密密相合，而訛寫爲「讐」，如以「觸龍言」對照前後句，所謂「觸龍言：『願見太后』」，讀來即順而可通；再以「盛氣揖之」言，既云生氣，何來作揖，其「揖」之「手」旁，乃後來旁加，其「葺」（無<sup>廿</sup>）字，即「胥」筆下之誤。是此二句，因字聯結之誤及筆劃之訛，文意遂不通。

以上論述王氏父子治學之法，亦可目爲校釋古籍之法。所舉有王念孫《讀書雜志》之言，有王引之《經義述聞》之言，所引例證，於二書中，恐是微乎其微，當不足以識王氏父子之大體，然如就所分五法則以析之，依類尋例，亦能見知二先生校釋古籍之大要，此又爲本文論述之主要者。再以五法則所陳，又非各自獨立，爲是彼此環環相扣，其言文義處，可以脫字、訛字舉之；其言成語處，亦可以假借、同音同義字舉之，等等之例，皆在相配運行，綜合使用，求能還古籍的真貌，如謂每條之中，僅能用一法則，不能兼而及他，即不免流於自我陷溺之譏，亦值儆醒。

#### 肆、王氏父子治學之小疵及其成就

王氏父子治學精謹，其校讎古籍，確乎深具宏識細緻工夫，亦確乎爲當代學者所不及，有如章太炎先生所說：「陳義精審，能道人所不能道。<sup>33</sup>」是以二氏之學，彪炳百年之後，必爲可知。然以治學也者，縱有其深度廣度，卻非皆無缺失，蓋以「學」之盲點，已必無所見，在他人者，或爲有所識，因之，能舉他人之意作爲針砭，於己之學，未嘗不能合於矩度，亦更趨於圓熟，所謂「小疵不足以掩掩大醇」，當是此意。至於不足之處，大陸學者趙振鐸、許嘉璐二先生已分別於〈弁言〉中，分別點出二氏的瑕疪，頗值參考，茲將之綜合歸納，說述如下：

##### （一）延用假借，改易古書

善用假借，假借之例，至王氏父子而大明，其易辭更字，有如運籌帷幄決勝千里外之將帥，謂之轉圓自如可也。然遇古籍陳述有所未安者，輒每以己意設假借以通之，通則通矣，古義卻未必如是，致徒生枝節，使後學者難以衡量爲是爲非。今以例證言之，如：

###### （1）《史記·張丞相列傳》「他官」之詞

原句爲：「錯所穿非真廟垣，乃外堧垣，故他官居其中。」

王念孫云：

案「他官」二字，義無所取，當從《漢書》作「冗官」。顏師古曰：「謂散輩，如今之散官，是也。」「冗」與「它」字形相近，當是「冗」誤爲「它」，後

<sup>33</sup> 章太炎《黃侃遺著》序。

人又改為「他」耳<sup>34</sup>。

趙振鐸引日本高山寺藏六朝抄本《史記·張丞相列傳》以為「他官」之「他」，應作「地」；「官」應作「宮」，「他官」即「地宮」之謂。合上文「太上皇廟墳垣。」《集解》引服虔云：「宮外垣地。」又〈袁盎晁錯傳〉云：「『錯』乃穿兩門南出，鑿廟墳垣。」《索隱》：「謂牆外之短垣也。」兩段意思併為一，是記晁錯所掘不是真的太上皇的垣廟，是宮外垣的舊地，宮牆自然在城垣之中。而今本《史記》誤作「他宮」，《漢書》又誤作「冗官」，顏師古沒有仔細考察，仍依誤本立說，王念孫又根據《漢書》作假借的還原，文義便因此扯遠了。實則「他官」即「地宮」之謂。

## (2)《左傳·僖公九年》「不可以貳」之詞

原句為：「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

王引之云：

「貳」當為「貳」，貳者「忒」之借字。〈大雅·瞻仰傳〉曰：「忒，變也。言不濟則以死繼之，吾已與先君言矣，不可變改也。」〈昭二十年傳〉：「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貳」亦當為「貳」，言奉初命以周旋不能變改也。……《廣雅》「忒，差也。」不貳其命者，言其命不差也。《說苑·權謀篇》引《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忒。」古「貳」字多誤為「貳」。<sup>35</sup>

王引之肯定「貳」為「貳」之誤，即凡「不貳」之詞，皆為「不貳」，亦即皆為「不忒」、不差之意。於是《中庸》之「為物不貳」，《國語·周語》之「成事不貳」，乃至《左傳》、《詩經》的「不貳」皆為「不貳」、「不忒」、「不差」、「不變」之意，以此類推，凡「不貳」之意皆非本義，如此解說古書，豈非簡易<sup>36</sup>。

## (二)用語解說，難以自圓

王氏父子解說古籍，延用許多語法，此語法為一觀念，雖可解釋若干詞句，但非任何詞句都可用同樣語法去分析，有時引用過當，反而使語句更為難懂。如：

(1)《漢書·食貨志》：「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

王念孫云：

粟米布帛之生長與聚，皆由人力，不當專以聚言之。「力」當為「市」。市者，粟米布帛之所聚，故曰：「聚於市。」言始而生於地，繼而長於時，終而聚於市，其為時甚久，故曰：「非可一日成也。」力字本作劣，與市相似而誤……《漢紀·孝文》正作「市」。<sup>37</sup>

王念孫根據《漢書·孝文紀》改「力」作「市」，並謂「粟米不帛之生長與聚，

<sup>34</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第五〉頁145。

<sup>35</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七，頁407。

<sup>36</sup> 許嘉璐《經義述聞》弁言，頁12。

<sup>37</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四〉頁222-223。

皆由人力，不當專以聚言之。」故以「力」爲市。實則謂「聚於力」，是古代民眾活動的表現，指的粟米布帛的形成，是人力之所聚，不必一定改爲「市」，畢竟「地」、「時」及「力」的用法，可以適切表達勞動人民的現象。

(2)《論語·顏淵》：「非禮勿動，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言。」

王引之云：

《論語·顏淵篇》非禮勿動，與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並列，則「動」當訓為「動容」貌。(《中庸》曰：「齊明盛服，非禮不動，亦謂動容也。」)解者訓「動」為行事，以為身無擇行(見邢昺疏，後人皆沿其誤。)則文義不倫矣。<sup>38</sup>

王引之解「非禮勿動」的「動」爲「動容」，同於「齊明盛服，非禮不動」的「動」，而以「動容」訓之。此「動容」的語詞，在《孟子·盡心下》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者，威德之至也。」指的舉動儀容；又如《文選·潘岳·歸田賦》所謂：「動容發音，而觀者莫不抃讌乎康衢。」指的內心有所感動而表現於顏面之意。然此是心理現象表現在顏面的情形，必爲有所視，才有所動容，如無所視，則「容」豈能動！是必「非禮而視」，「容」才能動，以是「非禮勿動」的「動」解爲動容的「動」，反不若「非禮勿視」的「視」之作「動容」解，則王氏之說，顯有爭議。再如「視」、「動」皆作動容，義必重沓，豈非矛盾！又「視」、「動」皆有動容之意，則「言」豈不亦可作「動容」！是「非禮勿動」的「動」，作「動作」解即可，何必曲折以說，形成語意的不順。

其實，以上所舉，只是王氏父子治學之小疵而已，與其宏富密緻的大醇相較，當是微之爲微，亦如蜉蟻之撼樹，無能搖動其主幹，此間提出，只作爲讀書之心得耳。至於同爲《經義述聞》卷三十二「增字解經」條，於文句之間增字，所謂：「強經以就我，而究非其經之本義。」之說<sup>39</sup>，似爲未當。黃侃在其《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中即評云：「不增字解經，可以藥唐宋以後諸儒之病，而不可以律漢儒，蓋古人言辭質樸，有時非增字解之，不足以宣言意。」如《詩經·召南·野有死麕》之「有女如玉」句，《傳》云：「德如玉也。」如不添一「德」字，則解爲「色如玉」，究竟未妥，是知詮解經義，往往增字，亦語言發展變化之必然。

王氏父子治學，略有小疵，已如上述，然論其成就，可謂最大。尤以說精之精審，又爲漢唐注疏者所未及，蓋以二氏於文義之尋繹，文理之探究，文脈之清釐，乃至詁訓之辨正，皆極深而詳究，廣搜而臚列，必得一字有一字之義，一詞有一詞之效，是而嘉惠後學者，何止在於詁訓之認知而已。今若論其成就，則兼引歷來學者之說，可述者厥爲：

### (一) 校釋古籍，辭旨明確

王氏校釋古籍，惟在精確。每一立說，必徵引眾書，其斷制確當，井然明白，

<sup>38</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經文數句平列、上下不當岐異〉條，頁775。

<sup>39</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通說〉云：「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得其本訓，則文義適相符合，不煩言兒已解；失其本訓而強爲之說，則阨隍不安，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變就而後得申其說。此強經以就我，而究非其經之本義也。」頁781。

故《讀書雜志》、《經義述聞》所引，每能言人所未言，道人所未道，而能獨樹一幟，別有創獲。觀阮元所贊：

《經義述聞》一書，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sup>40</sup> 所云「得其本義之所在」，乃即「究心於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原。」亦即深入古籍之原，此所以言人之未言，道人之未道，而有所推贊。又如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所言：

吾儕今日讀王氏父子之書，只覺其條條皆犁然有當於吾心，前此之誤解，乃一旦渙然冰釋也。<sup>41</sup>

錢熙祚亦云：

《經義述聞》，博考辭書，辨析經旨，審定句讀訛字，羨文脫簡，往往以經證經，渙然冰釋，精確處，殆非魏晉以來儒者所能及。<sup>42</sup> 即湯金釗所引王引之〈墓誌銘〉亦云《經義述聞》：「不爲鑿空之談，不爲墨守之見。」而楊樹達《詞詮序》更云：「高郵王氏，其所著書，如《廣雅疏證》，徵實之事；《經傳釋詞》，擣虛之事也；其《讀書雜志》、《經義述聞》，則交會虛實而成者也。」然則「交會虛實而成者」，即實字有實字之用，虛字有虛字之用，不偏鑿空，亦不墨守舊見，使典籍經義得渙然冰釋，此即王氏父子治學之最大貢獻，亦惟足資向時賢後人宣誓者也。

## （二）方法縝密，啓迪後學

王氏父子治學，表現最切當者，惟在訓詁的方法，尤以通假之法，影響及於後學尤爲深刻。此如前述王引之〈通說〉「經文假借」條所謂：「本無字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書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假借之字讀之，則以文害辭。<sup>43</sup>」後之覃研古籍者，如俞樾《羣經平議》、《諸子平議》、孫詒讓《札遂》，亦莫不遵通假之道而行之。

又如同爲〈通說〉所列「語詞誤解以實義」、「經義不同不可強爲之說」、「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兩義」、「經文數句平列上下不當歧異」、「經文上下兩義不可合解」等例，如于鬯《香草續校書》，劉師培《老子斠補》、劉文典《三餘札記》及高亨《積微居讀書記》所舉法則，皆不出王氏父子。以是知王氏父子經典訓釋之法，確爲沾溉後世之學者。

## （三）校勘古籍，發明通則

古籍久遠，傳鈔撰寫，最易訛誤，如未經讎校，所訛更多。然讎校如無法則，僅憑一己之見，即使上窮碧落，恐亦止於皓首白髮而已。王氏父子校釋古籍，雖

<sup>40</sup> 阮元《經義述聞·序》

<sup>41</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74。

<sup>42</sup> 王引之《經傳釋詞》跋

<sup>43</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三十二，頁 756。

以學識淵博，舉證明確，然足資啓領後學者，乃由浩瀚經籍中，廣彙眾籍，而釐出通則，故雖以經籍繁多，然以簡馭繁，從容解經，乃使奧深難辨之文，舒然而解，此即其治學之功。

譬《讀書雜志》卷九之二十二，王念孫於所校《淮南子》所提六十四事，如「有因字不習見而誤者」，例如〈齊俗篇〉載「穿窬拊撻，拊（音厂ㄨ／）墓踰備之姦。」所載「拊，戶骨反。各本拊誤爲抽；墓誤爲箕。高（誘）注，拊，掘也。掘字又誤爲握。則義不可通<sup>44</sup>。」又「有因假借之字而誤者」，例如〈覽冥篇〉「蚯蟬著泥百仞之中。」所載「蚯蟬，與鼈鼈同。各本蚯蟬誤爲蛇蟬，則與下文蛇蟬相亂矣<sup>45</sup>。」等等；如俞樾所作《古書疑義舉要》所舉五十一例，亦得之於王氏。姑引胡樸安「上下異字同義例」及「上下文同字異義例」之證爲說。若「上下異字同義例」，如《孟子·公孫丑》「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所載「有仕於此之仕，即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於此而言。士，正字。仕，假字。<sup>46</sup>」又「上下文同字異義例」，如《禮記·玉藻》「既摶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此上之「有」，爲有無之有，下之「有」爲「又」字之義<sup>47</sup>，等等。所舉條例，蓋受王氏〈通則〉之影響。

次如《經義述聞》第三十一，〈通說〉四十一條，所引成語若「猶豫」、「南面」、「虎賁」之例<sup>48</sup>，王國維詩書之「成語」即緣此說而來。其第三十二〈通說〉十二條，爲俞樾所承，已如前述，不再贅言。

由是，依上之述，若校釋古籍，辭旨明確；方法縝密，啓迪後學；及校勘古籍，發明通則之事，皆爲對古籍覃研之創獲。由此亦知，王氏父子治學之條理清晰，博而精微。

## 伍、結語

王氏父子爲學，其求真、歸納及訓詁方法的運用，是能反映乾嘉學術的特色。其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的研究態度，對後之學者當有絕對性的影響。尤其「考之文義，參之古音」，「由借字之古音，以考同音之本字」等條例的建立，更能在乾嘉正統古籍校釋上顯現徵實的工夫。

王氏父子所重雖在古校讎訓釋，然以其追根究底且於主證之外權引許多旁證，使所論之例，皆爲其他校書家所不及，亦可說許多沉埋千古的語詞，經過二氏的論定而重現其光彩，在經學及訓詁史上，二氏無疑佔一重要角色地位。正如阮元《經義述聞序》所言：「古書之最重要者，莫逾於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間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尙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

<sup>44</sup> 王念孫《讀書雜志》頁 962。

<sup>45</sup> 同上，頁 963。

<sup>46</sup> 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頁 308。

<sup>47</sup> 同上，頁 309。

<sup>48</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 726。

轉注，未能通達之故。」又言「是編之出，學者當曉然於古書本，不致爲成見舊習所膠固矣，雖然，使非究心於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原者，恐終以燕說爲大寶，而嚇其腐鼠也。」則王氏父子治學之有功於後之學者，豈少哉！

### 參考文獻

- 清・王念孫 (2000)。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
- 清・王引之 (2000)。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
- 清・皮錫瑞 (1987)。經學歷史。台北：藝文。
- 胡楚生 (1983)。清代學術史研究。台北：學生。
- 胡楚生 (1985)。訓詁學大綱。台北：華正。
- 胡樸安 (1998)。中國訓詁學史。北京：商務。
- 吳雁南 (2001)。清代經學史通論。雲南：雲南大學。
- 梁啟超 (1995)。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里仁。
- 張舜徽 (2005)。清儒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
- 張舜徽 (2004)。清人文集別錄。武漢：華中師範大學。
- 楊家駱 (主編) (1991)。助字辨略等六種。台北：世界。
- 楊瑞志 (1997)。訓詁學。台北：五南。
- 齊佩蓉 (1991)。訓詁學概要。台北：華正。
- 趙航 (2003)。揚州學派概論。揚州：廣陵。
- 嚴文郁 (1990)。清儒傳略。台北：商務。

## An Analysis of Kaoyu Nien-sun Wang and Yin-chi Wang's

### Research Methods

YANG CHIN-FU\*

#### Abstract

When the Ch'ing dynasty evidential research movement was rising in the Ch'ien-lung and Chia-ch'ing period, only the Yangchou School could compete with the two leading schools, the Wu and the Wan, in this field. Scholars of the Yangchou School paid equal attention to both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research methods. In line with induction, they often searched enormous amount of ancient books and documents for evidence to clarify obscure words and phrases. In the Yangchou School, Nien-sun Wang and his son, Yin-chi Wang, were two of the leading figures.

The two Wangs studied conscientiously and precisely. They did not take the words literally or infer the meaning of any sentence without cautious examination; instead, they laid great stress on evidence and searched for the origin of every word to make all sentences logical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When studying ancient books, they adopte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to correct all mistakes. In addition, they explained the meaning of disputable characters based on their sounds and analyzed the application of homophones to make the ambiguous parts comprehensible. It was these research methods that made the two Wangs different and outstanding.

To sum up, the Wang father and son combined the methods of induction, integration and comparison to study Confucian classics. As a modern detective finds out potential evidence from all traces to break a case, the two Wangs made every effort to seek any possible clue from the context to correct all errors. Since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spirits of other contemporary scholars were barely comparable to those of the two Wangs', it is safe to assume that conscientiousness and persistence were the two Wangs' merits on research and were also the best example to encourage the later generation.

Key words: Wang Nian-sun, Wang Ghin-It, to study the magazine, the meaning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state hear, the doing scholarly research method

---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j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